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9號

上訴人 洪素芬

被上訴人 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章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之新北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96年10月2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,500萬元較系爭土地之價額5,660萬6,097元〔計算式：44,300（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11年之公告土地現值）×1,277.79（系爭土地面積）×1/1（被上訴人權利範圍）=56,606,097〕為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8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劉淑慧